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著作权法》 解读

2023年5月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



目录

将类电作品改为视听作品



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

新闻作品将受到保护



著作权的限制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凸显对阅读障碍者的关爱

职务作品与委托作品



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2020年11月11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著作权法的修改距上一次修改刚好十年。十年间，科技的飞跃发展，为作品传播和文化产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著作权法的修改是满足现实的需要，也是对司法实践成果的吸收。著作权法修改后共6章，67条，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人民出版社



1、将类电作品改为视听作品

“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及其他视听作品” “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在这次著作权法修改中，统一改称为**视听作品**。

解析：这种变化反映了影视产业迅速发展对著作权带来的挑战，比如近些年兴起并且已经发展成数千亿市场规模的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直播**如何定性、网络游戏画面如何定性等；再比如，**音乐喷泉、灯光秀、烟花秀**等如何归类定性。这些问题的出现，催生了视听作品的立法。



1、将类电作品改为视听作品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视听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1、将类电作品改为视听作品

解析：著作权法此次对作品定义和作品类型进行了修改。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同样是作品。

对作品定义的修改，这应当是著作权法修改中最为根基的问题，也是源头问题。作品的定义虽然采用的是**概括式**概念描述的方法，但并未封闭，对作品的把握依然是判断作品的要件，即是不是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有没有独创性，能不能以一定形式表现。摒弃了原来实际上并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兜底规定。这将为司法实践腾出可适用的空间，贯彻知识产权**法定主义**的原则。



2、新闻作品将受到保护

新《著作权法》将“时事新闻”改为“单纯事实消息”。这样的限缩明确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仅仅是**时事新闻中的“单纯事实消息”**，而不是所有“时事新闻”。

新法同时增加了新闻类职务作品的规定，即新闻单位的工作人员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这样的规定更利于界定新闻成果的版权归属，有利于新闻成果的传播与版权保护，将对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和媒体深度融合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新闻作品将受到保护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单纯事实消息；
-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解析：原《著作权法》规定“时事新闻”不受版权保护。实践中，“时事新闻”的定义和范围界定标准不统一、新闻作品权属不清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经常对涉及“时事新闻”的版权纠纷作出不同的裁判，大量应受保护的时事新闻作品被肆意侵权盗版。因此，新《著作权法》将“时事新闻”改为“单纯事实消息”。



3、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法修改对合作作品的规定汲取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对公报案例的裁判要点予以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9期）。修改规定为“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3、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3、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解析：合作作品突出强调有共同创作的主观意图，创作者有实质性的创作行为，如果仅仅是对原作品做一些简单的辅助性工作，不能认定为参与创作，不能认定为合作作者。

这样规定，一方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有协商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法协商约定的，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作品的正常传播，所得收益归所有的合作作者。这样**既保障了作者的经济收益，又不妨碍作品的正常传播流通。**





4、职务作品与委托作品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十八条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4、职务作品与委托作品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十九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5、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

广播权经过修改后范围扩大，可以规制以有线方式首次广播的行为，也即可以规制以任何非交互式手段向不在传播现场的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有线电台以有线方式传播作品以及网站进行非交互式的网播等行为都可被纳入修改后的广播权的范围。自此，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构成了向公众传播权的完整体系。

解析：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修改，回应了当前较为突出的网络直播著作权侵权问题，以后网络主播未经许可翻唱、挂播他人作品，将落入权利人广播权的规制范围。法院进行审理网络直播、挂播等非交互式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将不再用原来的兜底条款予以救济，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衔接将更严密，法律适用也更为清晰明确。



5、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5、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5、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6、著作权的限制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6、著作权的限制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二十四条：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6、著作权的限制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7、凸显对阅读障碍者的关爱

新著作权法中，增加“**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形，凸显对残障人士的关爱，体现著作权修法的人文关怀和温暖。在2019年，游闽键律师领衔撰写了《关于支持发展无障碍电影的建议》的政协委员提案，建议为视障人士观看电影提供便利，作品类型仅仅限于文字作品远远不能满足残障人士的精神文化需要，同时，盲人这一主体限定过于严苛，生活中也存在不少其他类型视力障碍患者。





7、加强金融治理

法条链接：《著作权法》 第二十四条：（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解析：这次著作权法修改，将盲人改为阅读障碍者，并且不再限制作品类型，让阅读障碍者能感知的方式使用作品，这是著作权法修改很大的进步，让残障人士在立法上得到更多的关爱，有更多的机会享受到多姿多彩的文化，丰富内心精神文化。可见，立法的善良会带动社会的善良，将来会有专业的机构为残障人士服务，让他们以他们能感知的方式感知到不同类别的作品。



8、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

新著作权法规定，“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著作权法中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意味着，在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已经较为全面的建立。

这一规定与《民法典》第**1185**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一脉相承，与《商标法》第**63**条、《专利法》第**71**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基本一致。现阶段，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比例不高，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占比较大。



8、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

那么，**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著作权案件中应当如何适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编）》（P191-201）的理解，**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仍要坚持“以补偿救济为原则，以惩罚性赔偿为补充”**。惩罚性赔偿是高压线，防止司法不当干预市场经济活动。司法实践中，应当在当事人主张适用的前提下，根据惩罚性赔偿适用的构成要件进行适用、论证。

同时，此次将著作权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对著作权侵权案件适用酌定赔偿、法定赔偿提供了新动力。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定赔偿限额提升后，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可能存在制度供给上的竞争，使得当事人或法院急于精细化地处理案件，径行适用法定赔偿。



8、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

此外，法定赔偿数额的**下限为五百元**的规定也引人瞩目。这一规定在此前的一审、二审公开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涉及，作出著作权侵权赔偿下限规定，彰显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加大惩治，利于遏制现阶段图片、字体等类型纠纷频发但赔偿金额少的侵权现象，推动社会形成尊重版权，尊重创新创造的氛围。

法律名称	条文内容
《商标法（2019年版）》第63条	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版）》第17条	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民法典》第1185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 惩罚性赔偿 。
《专利法（2020年版）》第71条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
《著作权法（2020年版）》第54条	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给予赔偿。



无视判决重复侵权 被适用惩罚性赔偿

案情回顾

康城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城公司）的“大润发”商标是驰名商标。2017年11月14日，康城公司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谷城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谷城旺恒商贸有限公司），起诉书中明确其所起诉的侵权行为系2017年7月被告在超市经营中擅自使用“大润发”商标标识以及使用“大润发”字样作为企业字号登记的行为。

然而，谷城旺恒商贸有限公司败诉后虽进行了更名，但其在经营活动中仍继续使用“大润发”文字标识，直至本案再次被起诉方才停止使用，对门店招牌、店内装潢、服务用品、微信账号等处的“大润发”标识进行了拆除、更换。



法院判决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谷城旺恒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决生效时间距原告再次发现侵权行为之日长达两年半，在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大润发”文字标识，该行为属于重复侵权行为，再次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具有明显的继续侵权的故意，可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综合考虑被告过错及侵权情节比较严重等因素，原告请求按照1.5倍计算总赔偿数额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

谷城旺恒商贸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管说法

办案法官介绍，本案是被告因侵权行为被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商标侵权行为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惩罚性赔偿案例。法院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而持续侵权的违法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是人们通过创造性的智力劳动而产生的知识成果的所有权，一般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依照法律的规定，知识产权人对其智力创造所产生的知识成果，不但享有独占的人身权利，同时也享有排他的财产权利。

司法机关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尤其是屡查屡犯、抗拒检查、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侵权行为，应当严查重罚，增加其违法犯罪的成本，切实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促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深入推进，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能力竞相迸发。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谢谢观看!

学法 懂法 争做守法公民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